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10: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